

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彙總表

陳訴管道：e-mail：account@thu.edu.tw

學生	學生意見	學校回應說明
A 生	此新政策應以不溯及既往原則，如行政會議通過，希望在公告日之後入學的學生才生效。	請參見本校 103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(決策會議)之決議。
B 生	103 學期開始就要交雜費，還是 103 學年入學的學生延畢才適用？	同上
C 生	增加學雜費是不是相對鼓勵學生不要雙主修及輔系？還有對於研究生來說非常不利。	同上
D 生	調漲研修生的學雜費變相的壓榨學生品質急於畢業，對於研究生論文的品質不顧也不敢有雙主修的想法，東海學生的素質一年比一年低，不敢進修自己、充實自己及有出國讀書的夢。	延修生加收雜費是為提升學校教學品質及資源能更公允配置
E 生	學校為什麼要加收雜費？針對哪些內容收費？雜費應該是針對在校學生使用學校資源來收費。若是出國交換生呢？	請參見本校財務資訊專區之學雜費審議小組紀錄及說明會簡報
F 生	希望能體諒整體經濟不佳，了解同學求學心切，又面臨生活上經濟的壓力。請暫緩調漲學雜費	請參見本校 103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(決策會議)之決議。
G 生	第二場時間 EMBA 很難有人參與。有相關配套嗎？	說明會資料請參見本校財務資訊專區之說明會簡報資料
H 生	僅因畢業展與論文需加強修正，需延畢加收雜費 14319 元，有失公允。應從下一屆起入學的學生再施行。	請參見本校 103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(決策會議)之決議。
I 生	學校現在才告知要加收加收雜費，已來不及提早準備畢業展的事。	同上
J 生	請學校針對加收雜費等相關收費之決策能審慎或是延後實施，並應從以後的新生開始實施。	同上
K 生	請提供教育部"避免學生技術性延畢"之公文 若要漲學費是否有雜費上限？ 請學校以財務報表說明學校財務盈餘、說明各學院學生經費實質來源及經費使用狀況、說明不漲雜費之後果或負面影響、說明延畢生使用學校資源導致之資源分配不公平詳細理由。	請參見教育部公文請參見臺高通字第 1010222630 號函及本校財務資訊專區之說明會簡報資料與財務相關資料
L 生	延畢須加收學雜費的方案，若是大環境中勢在必行，請給優惠一學年或一學期的時間去將所有學分和論文完成。	請參見 103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(決策會議)紀錄
M 生	新的收費規則，是學校與新生的新契約，若 103 學年度的新生認可再註冊入學。	學校每學年學雜費之收費標準，

		需專案陳報教育部核備後，始能實施。招生簡章所載前一學年之收費標準，則僅供學生之參考。
N 生	建議：1.研四的學生才加收學雜費，讓同學有 1 年的緩衝時間。2.現在來不及畢業的延修生，再給一年的時間準備。3.目前正規生每學期所繳 14319 的雜費，應該要隨著延畢時間逐年加收，不該一次收足。	請參見 103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(決策會議)紀錄
O 生	一、考上 EMBA 就要繳九學分近八萬元學費，是沉重的負擔。請問是否針對經濟弱勢者，有相關配套措施？ 二、此調漲學費是針對 104 年 EMBA 合併而來，希望從下一屆實施以示公平。 三、建議能微調降學分費至 6000 元，或減少雜費。	同上
P 生	因說明會無法參加，是否能用信件的方式說明為何要加收雜費的原因呢？	請參見本校財務資訊專區之說明會簡報資料
Q 生	因說明會有課無法參加，是否能提供相關文件？另關於加收學雜費之事項適用對象是誰？	同上
R 生	如有施行之需要，不應立即適用於已在校學生，恐有違學校誠信之虞，應於 103 學年度之招生簡章即載明未來如無法在年限內畢業延畢者，則加收雜費等內容，則較為有據。	請參見 103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(決策會議)紀錄
S 生	雜費如要加收，應以未來新生適用，因為這是制度問題，否則違反信賴保護原則，就像修業辦法也不會一律適用最新修訂版本。	同上
T 生	兩場說明會因有課無法出席，想請問有無相關資料可以寄給我？另想請問關於假如通過的話適用對象為何？	請參見本校財務資訊專區之說明會簡報資料
U 生	本人目前進行論文撰寫中，由於在職身份，大部份以電子郵件向老師請益，對於擬調整收取雜費的作法，本人有所質疑，雜費項目若收取，應有其合理性。	同上